

提要分析及專載

Summary of Financial Statistics and Special Article

■ 財政、關務、國產與促參概況分析

一、財政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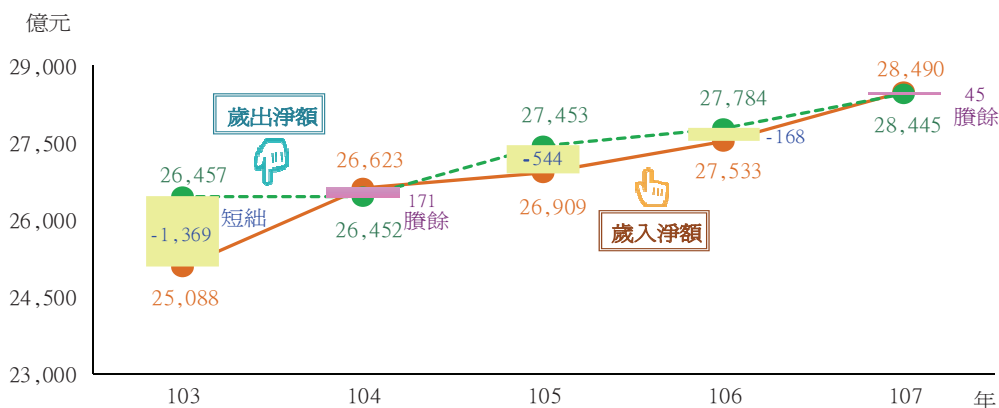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107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8,490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957 億元(+3.5%)，其中稅課收入增加 1,115 億元，惟規費收入減少 263 億元，係因減列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 200 億元所致；歲入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6.0%，較 106 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

107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2 兆 8,445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662 億元(+2.4%)，以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628 億元最多，主因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鄉、水環境、數位、軌道等建設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242 億元，係因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及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增加 186 億元，係因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籌建海巡艦艇、國際合作援外等經費增加；另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減少 179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減少 158 億元。

歲出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6.0%，較 106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07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賸餘 45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03%。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占 GDP 比率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歲入淨額/GDP	15.6	15.9	15.7	15.7	16.0
歲出淨額/GDP	16.4	15.8	16.0	15.9	16.0
餘(+)/絀(-)/GDP	-0.8	0.1	-0.3	-0.1	0.03

(6) 107 年財政統計

107 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 2 兆 8,100 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 2 兆 2,952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148 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07 年為 18.3%，較 106 年增加 2.3 個百分點。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102 年	23,704	21,666	2,038	8.6
103 年	24,162	21,915	2,247	9.3
104 年	25,924	22,168	3,756	14.5
105 年	26,425	22,923	3,502	13.3
106 年	27,182	22,836	4,346	16.0
107 年	28,100	22,952	5,148	18.3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07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賸餘 45 億元，惟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 3,959 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 3,66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46 億元因應。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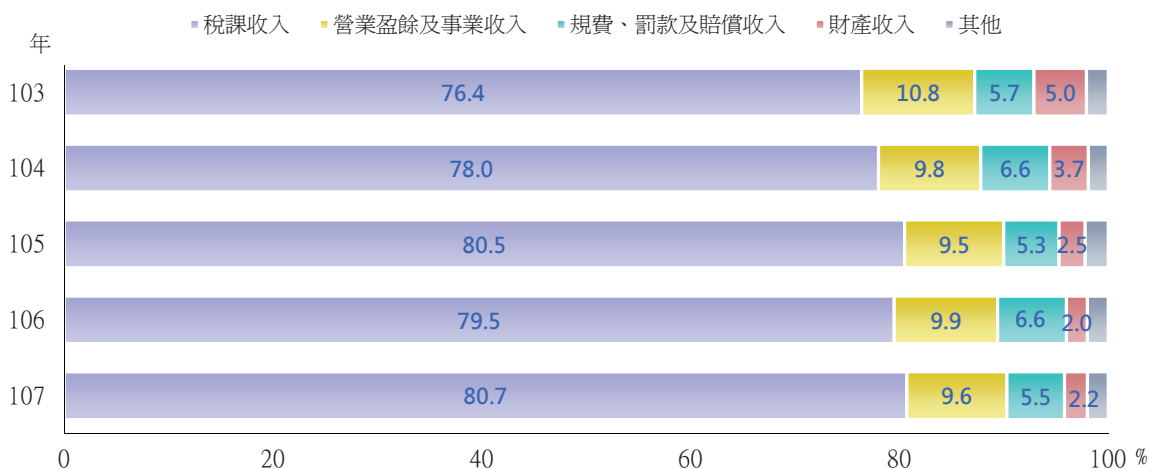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計	債務之舉借	移 用 歲計賸餘
102 年	4,827	2,076	2,751	4,778	4,647	131
103 年	4,191	1,369	2,822	4,856	4,808	48
104 年	3,033	-	3,033	3,388	3,379	9
105 年	4,010	544	3,466	4,102	4,099	3
106 年	4,045	250	3,795	3,776	3,752	24
107 年	3,959	-	3,959	3,806	3,660	146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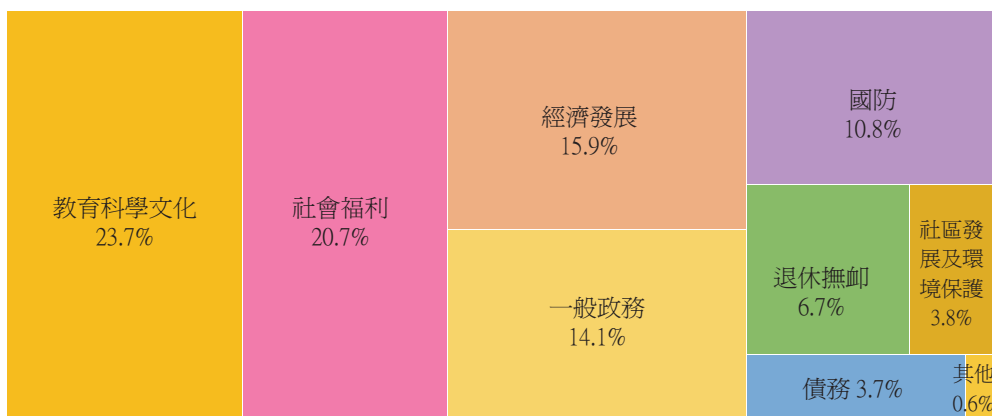
107 年各級政府歲入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 2 兆 2,992 億元，占 80.7%，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32 億元，占 9.6%，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0 億元，占 5.5%，財產收入 619 億元，占 2.2%，其他收入 577 億元，占 2.0%；與 106 年比較，變動較大為：稅課收入所占比重增加 1.2 個百分點，而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減少 1.1 個百分點。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107 年各級政府歲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754 億元，占 23.7%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5,880 億元，占 20.7% 居次，經濟發展支出 4,524 億元，占 15.9% 居第 3，一般政務支出 4,015 億元，占 14.1% 居第 4，國防支出 3,086 億元，占 10.8% 居第 5，其餘支出合計 4,186 億元，占 14.8%；與 106 年比較，以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增加 1.9 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減少 1.2 個百分點，變動幅度較大。

107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二、公庫收支及政府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係各級政府所屬公庫為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等收納支撥之運作；其統計基礎採用「收付實現基礎」，收入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者為準，支出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兌付或集中支付機關簽開支票者為準，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公庫收支與一般習稱之政府收支有異，後者係基於年度預算編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於年度決算時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尚包括應收付數及保留數，即政府收支統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概況

107 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 3 兆 5,709 億元，支出毛額為 3 兆 5,932 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 3 兆 2,357 億元，支出淨額 3 兆 2,580 億元，收支相抵差短 223 億元。截至 107 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差短 3,423 億元，其中國庫結存差短 3,424 億元。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		
	107 年(p)	與上年比較			107 年(p)	與上年比較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合 計	32,357	822	2.6	合 計	32,580	1,361	4.4
稅課收入	22,945	1,013	4.6	一般政務支出	7,071	251	3.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19	247	9.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20	104	1.5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1	-248	-13.9	社會福利支出	5,974	264	4.6
財產收入	668	138	26.0	經濟發展支出	4,305	480	12.5
其他	717	-38	-4.9	其他	4,351	98	2.3
融資性庫款收入(1)	3,677	-290	-7.3	融資性庫款支出(1)	3,959	164	4.3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備註：(1) 融資性庫款收入係指公債及賒借收入，融資性庫款支出係指債務還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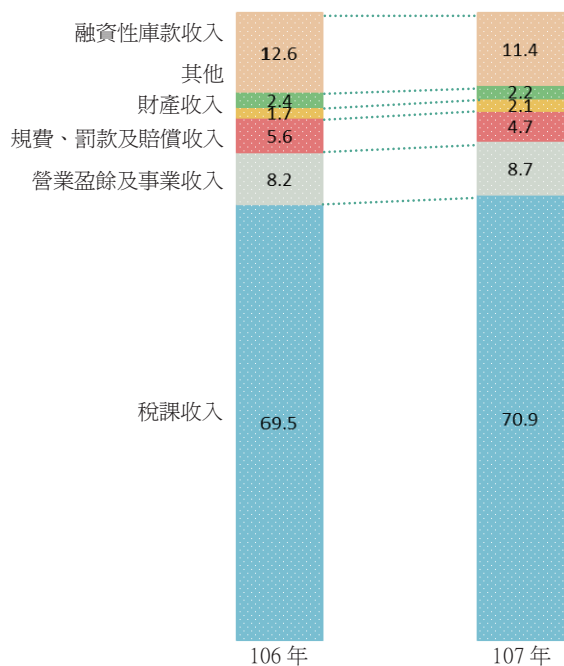
2.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107 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較 106 年增加 822 億元(+2.6%)，其中以稅課收入 2 兆 2,945 億元，增加 1,013 億元最多，占比為 70.9%，增加 1.4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3,677 億元，占 11.4%，減少 1.2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19 億元，占 8.7%，增加 0.5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1 億元，占 4.7%，減少 0.9 個百分點(係因規費收入減少 264 億元)；財產收入 668 億元，占 2.1%，增加 0.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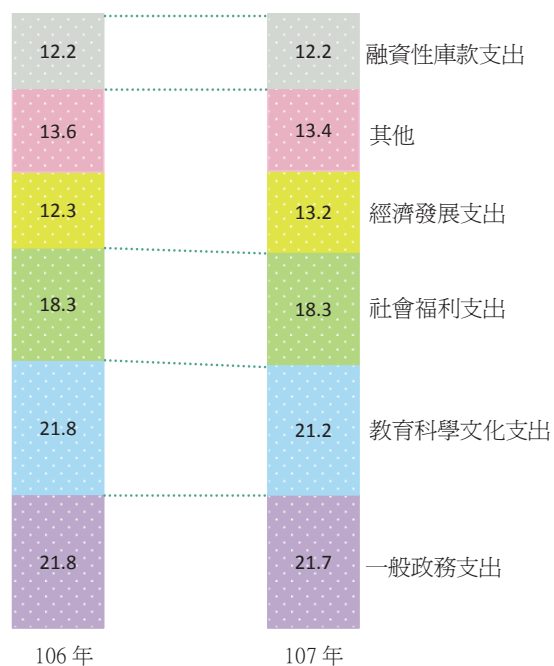
3.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107 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較 106 年增加 1,361 億元(+4.4%)，支出結構大致維持穩定，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7,071 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占比 21.7%；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20 億元，占 21.2%；社會福利支出 5,974 億元，占 18.3%；經濟發展支出 4,305 億元，占 13.2%；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支出)3,959 億元，占 12.2%；其他 4,351 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 1,908 億元、債務支出 1,062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29 億元等)，占 13.4%。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二)政府債務

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所需財源，在歲入無法全數支應時，須以融資方式補足，惟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管控公共債務之積累，乃自民國 85 年訂頒「公共債務法」，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除了對債務比率設限外，每年舉借額度亦有所規範。

1. 中央政府債務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07 年度總預算因歲入執行良好未舉借；特別預算部分舉借 1,018 億元（含尚未舉借之保留數），全數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經費，該特別預算舉借數雖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中央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惟仍需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計 5 兆 3,801 億元，較 106 年 5 兆 3,575 億元，增加 226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1.4%，距離法定上限尚有 9.2 個百分點。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之舉借、還本及餘額

單位：億元；%

	當年舉借數				還本數	未償餘額 (年底)	占前3年 GDP平均數 比率	歲出(1)
	合計	列入 債限	占歲出 比率(1)	不列入 債限				
103年	1,934	1,920	10.0	14	640	52,756	35.8	19,162
104年	868	763	3.9	105	660	52,964	34.5	19,346
105年	1,202	1,172	5.9	30	730	53,436	33.3	19,759
106年	882	833	4.2	49	743	53,575	32.1	19,740
107年	1,018	-	-	1,018	792	53,801	31.4	19,669

說明：1. 106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7 年為院編決算數。

2. 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備註：(1) 歲出係指總預算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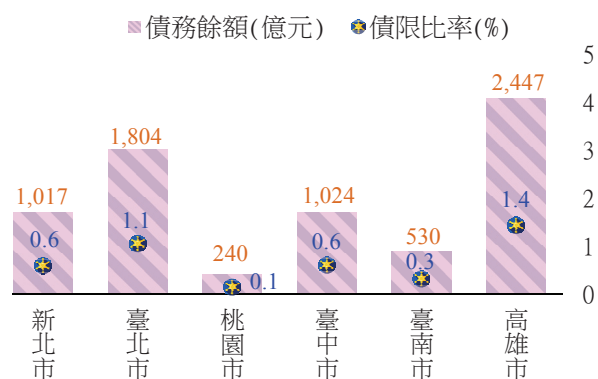
(2) 本表當年舉借債務數「列入債限」係指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計入之舉借數，「不列入債限」係指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範之舉借數。

2. 地方政府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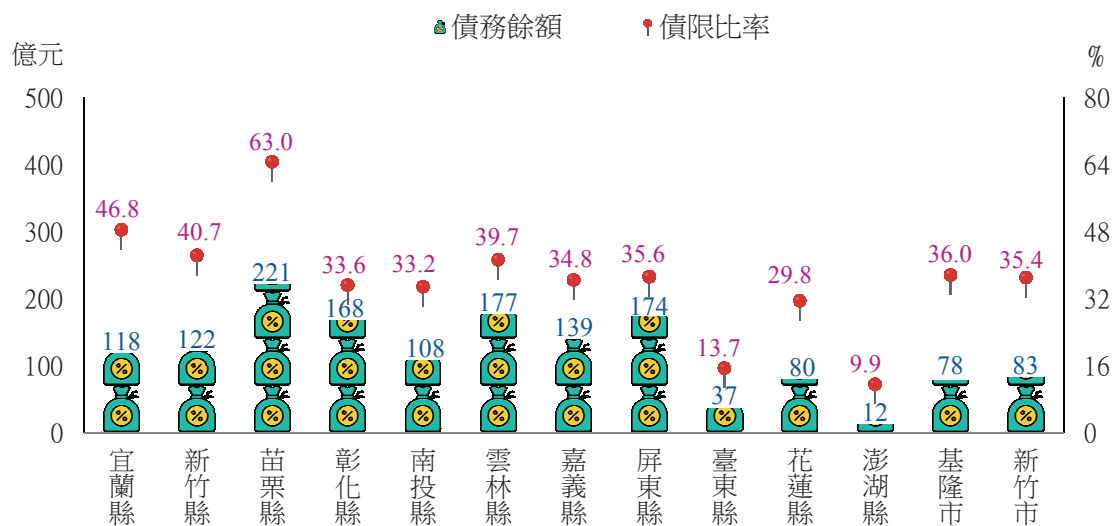
直轄市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其法定債限由財政部按年公告，107 年度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分別為臺北市 2.49%、高雄市 1.82%、新北市 1.00%、臺中市 0.87%、臺南市 0.71%、桃園市 0.76%；而縣(市)債務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則不得超過 50%。

107 年底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8,582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5.0%，低於法定比率，其中高雄市 2,447 億元、臺北市 1,804 億元、新北市 1,017 億元、臺中市 1,024 億元、臺南市 530 億元及桃園市 240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1.4%、1.1%、0.6%、0.6%、0.3%及 0.1%，均未超過法定債限；縣(市)債務以占歲出總額 50%為限，除苗栗縣達 63.0%，宜蘭縣 46.8%及新竹縣 40.7%外，其餘縣(市)皆低於 40%。

107 年底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107 年底縣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說明：1. 地方政府107年為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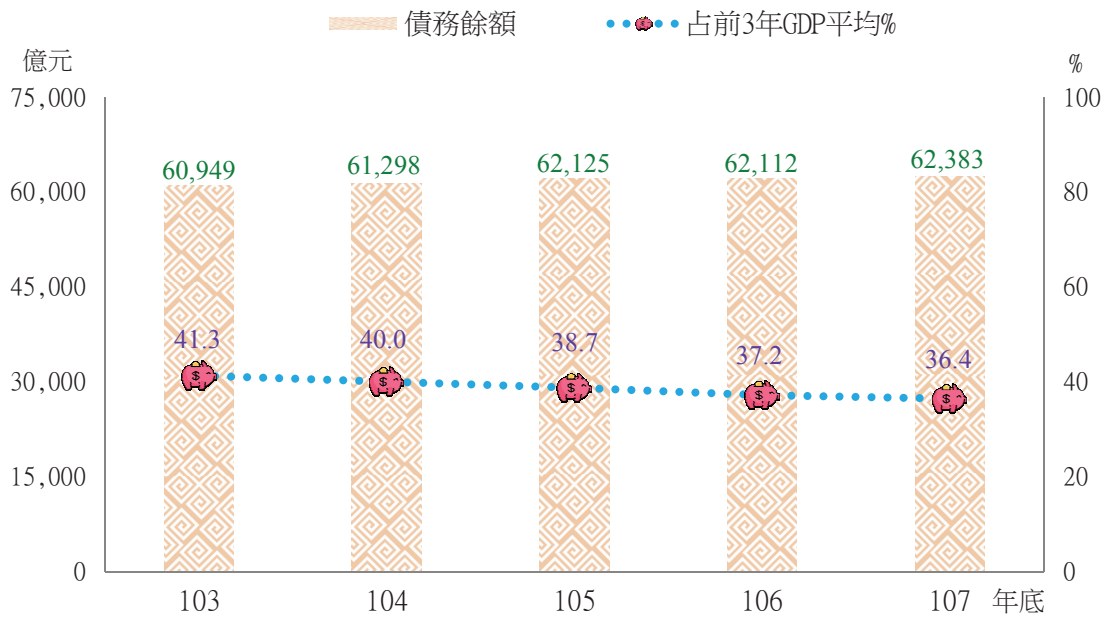
2. 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債務。

3.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併計中央與地方政府，107 年底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6 兆 2,383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36.4%，低於法定比率 50.0%。

此外，各級政府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4,504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90 億元。

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說明：106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7 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2 兆 3,869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1,357 億元(+6.0%)，其中所得稅因國內經濟穩步成長、上市櫃公司收益創新高、股利發放創歷年最佳，且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提高，致大幅增加 907 億元；營業稅因國內消費增溫，進口機械設備及油品稅額增加等因素，增加 304 億元；證券交易稅因上半年股市交易熱絡，集中及店頭市場成交值擴增，增加 112 億元；遺贈稅因 106 年政策規劃調整提高稅率，引起民眾透過贈與預為財務規劃，墊高比較基期，致 107 年稅額自高點回落，減少 193 億元；土地稅因房市未明顯升溫，且受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調降，查定稅額減少影響，減少 62 億元。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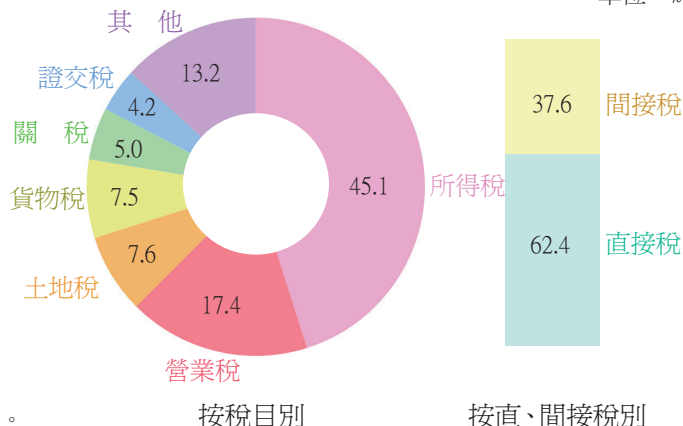
	合計	所得稅	營業稅 ¹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遺贈稅	其他	
103年	19,761	8,135	3,607	1,729	887	1,071	1,732	254	2,346	
104年	21,349	9,367	3,609	1,831	820	1,110	1,846	327	2,439	
105年	22,241	10,064	3,784	1,819	709	1,150	1,773	475	2,467	
106年	22,512	9,864	3,850	1,785	900	1,150	1,886	511	2,566	
107年	23,869	10,771	4,154	1,801	1,012	1,201	1,824	318	2,788	
較上年	增減數	1,357	907	304	16	112	51	-62	-193	222
	增減率	6.0	9.2	7.9	0.9	12.5	4.4	-3.3	-37.7	8.6

(二)賦稅結構

就各稅目結構別觀察，所得稅占比歷年多在 4 成左右，居各稅目之首，107 年為 45.1%；營業稅 17.4%居次；其餘依序為：土地稅 7.6%、貨物稅 7.5%、關稅 5.0%、證券交易稅 4.2%。如按直、間接稅目別，因近年所得稅金額持續攀升，致 107 年直接稅占比達 62.4%，間接稅則為 37.6%。

107 年全國稅收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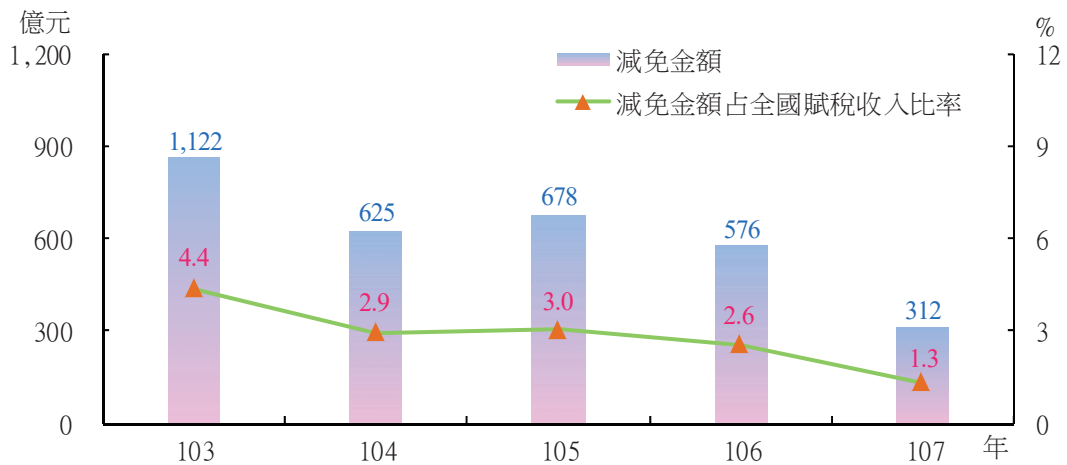


¹ 營業稅包含未指定用途營業稅與金融業營業稅。

(三)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 80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 98 年底屆滿，惟因後續審核作業，致 107 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 135 億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107 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 177 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達 312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 1.3%，較 106 年減 1.3 個百分點。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四、關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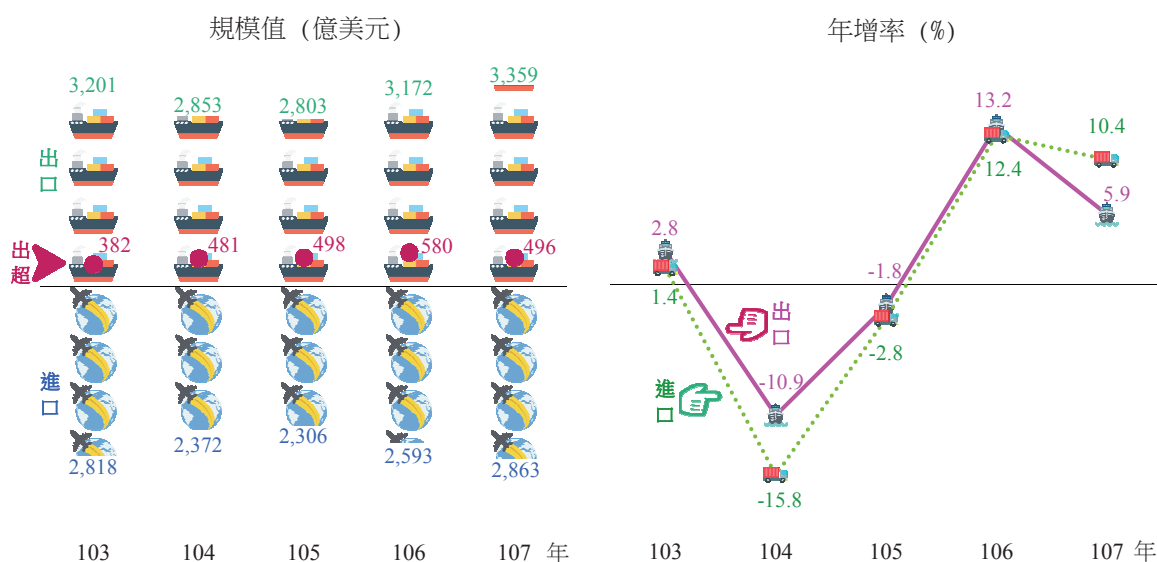
關務兼具財政及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為促進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以充裕政府財政；另一方面則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各項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因應我國經社情勢變化，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近年政府持續精進關務管理環境，提升便捷通關效能，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此外，亦強化邊境查緝量能，防堵走私貨物及毒品流入，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

(一)進出口貿易

107 年上半年全球景氣延續穩定復甦基調，主要經濟體均呈擴張態勢，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處高檔，加以行動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氣熱絡，物聯網、車用電子、生物辨識、區塊鏈、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商機擴展，我國貿易表現亮眼，惟併計下半年中美貿易紛爭之負面效應衝擊後，107 年全年出口 3,359 億美元，年增 5.9%，進口 2,863 億美元，年增 10.4%，出超 496 億美元，減少 84 億美元或減 14.5%。

主要出口貨品方面，以礦產品出口增 23.1% 最多，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各增逾 1 成，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出口各增 8.9%、7.1%，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出口各增 3.6%、3.3%。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對日本增 11.1%，對歐洲、美國各增 8.3%、7.4%，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增 6.2%、對東協則減 0.6%。

進出口貿易規模及年增率



(二)海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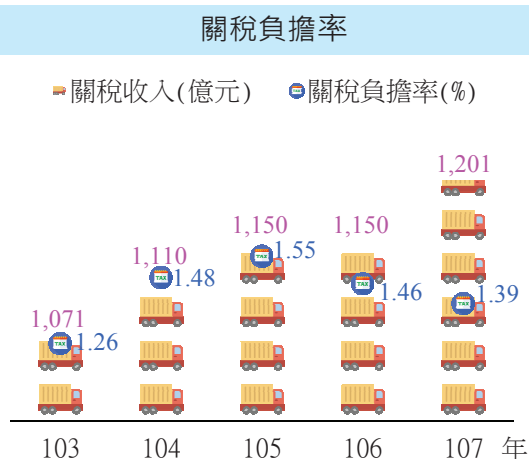
近年來海關持續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不合時宜關務法規外，並致力推行國際關務合作，積極洽簽關務協定及加強關務交流工作。107年進口報單份數因快遞簡易報單量持續大幅成長，年增26.0%，出口則微增0.1%；受航運聯盟航線調整衝擊，轉口及空櫃貨櫃數量下滑，107年進、出口貨櫃數量分別減0.3%及1.1%；近年來船舶噸級趨於大型化，107年入、出境輪船艘數年減4.8%及4.0%；在國人出國及來臺旅客人數增加下，107年入、出境飛機架次各增4.1%及3.7%，入、出境旅客人次分別增4.3%及4.7%。

海關業務概況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年增率(%)
報單份數 (千份)	進 口	20,166	23,207	28,279	40,760	51,347	26.0
	出 口	12,264	13,461	13,555	13,683	13,691	0.1
貨櫃數量 (千個)	進 口	4,682	4,545	4,583	4,520	4,508	-0.3
	出 口	4,478	4,350	4,499	4,378	4,331	-1.1
輪船艘數 (艘數)	入 境	27,092	25,876	23,946	22,993	21,878	-4.8
	出 境	25,557	25,043	25,954	25,764	24,743	-4.0
飛機架次 (架次)	入 境	134,495	143,685	154,468	141,640	147,400	4.1
	出 境	134,637	143,395	154,339	142,086	147,278	3.7
旅客人次 (千人次)	入 境	21,653	23,648	25,149	26,345	27,485	4.3
	出 境	21,593	23,583	25,143	26,364	27,595	4.7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由於貿易自由化效應，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而增訂減免項目及降低關稅稅率，關稅負擔率由民國 70 年代平均 7.0%、80 年代 3.9%，降至 90 年代 1.5%，100 年以來關稅負擔率多介於 1.1%至 1.5%之間，平均 1.3%。107 年進口以積體電路等零關稅稅率項目之進口成長較多，致 107 年關稅負擔率為 1.4%，較上年略降 0.1 個百分點。



(四)外銷品沖退稅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品沖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後因陸續調降進口稅率及逐步取消沖退稅貨品項目，沖退稅申請案件呈減緩趨勢。98 年 3 月起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政府陸續恢復出口沖退稅機制以減輕出口商負擔，申請案件大致上呈現逐年增加態勢。

107 年沖退稅件數為 16 萬 5,864 件(-0.5%)，沖退稅金額為 35 億元(+6.7%);按貨品類別分，以第七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沖退稅金額 5.7 億元，占 16.4%最多，其次為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5.5 億元，占 15.9%，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5.5 億元，占 15.6%再次之。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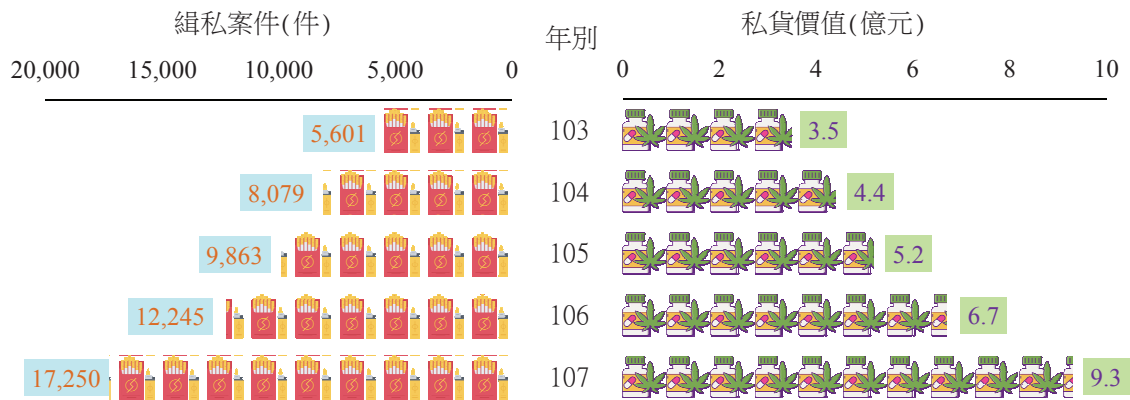
單位：件；億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沖退稅件數	135,566	146,840	151,627	166,768	165,864
年增率(%)	32.8	8.3	3.3	10.0	-0.5
沖退稅金額	29	30	27	33	35
年增率(%)	12.3	3.3	-9.8	20.7	6.7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海關為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除陸續修訂法條以符合社會現況需求外，並賡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貨物移動安全計畫、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情資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提升關員查緝技能、精進緝毒犬隊業務，以強化查緝效能，維持國家稅課及社會安全；近年來緝獲走私貨物價值，以毒品及麻醉品類、金銀貨幣類、藥材類、菸類、農產品類等金額較大。107 年緝私案件計 1 萬 7,250 件，較 106 年增加 40.9%，其中 96.4% 為海關自行緝獲，3.6% 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 9.3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39.7%，兩者分別為自 67 年(資料起始年)、85 年以來高點。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是國家重要資源，為因應社會制度變遷及經濟結構迭動，近年來政府陸續制訂及研修相關法規，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房屋，與排除占用收回後之土地活化利用，以增加國庫收入。在國有公用不動產方面，督促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加強活化運用，以增進公共利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方面，則透過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以達成「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之政策願景，同時於 107 年制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以落實環境保護，同時也能為民眾打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一)國有財產總值

為接軌國際政府會計之作法，自 105 年起國有財產開始提列折舊，107 年全年提列數為 1,029 億元，另因增購、永久性改良、重估或受贈等增值 1 兆 4,779 億元，出售或報廢等減少 1 兆 1,804 億元，併計增減數及折舊後，107 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 9 兆 8,212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945 億元(+2.0%)。

1. 按使用性質別分

- (1) 公用財產部分：107 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8 兆 9,07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0.7%，較 106 年底增加 2,353 億元(+2.7%)，其中公務用財產 4 兆 7,785 億元，占 48.7%居首，公共用財產 2 兆 294 億元，占 20.7%，事業用財產 2 兆 996 億元，占 21.4%。
- (2) 非公用財產部分：107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 9,137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3%，較 106 年底減少 408 億元(-4.3%)。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計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103 年底	92,263	84,396	45,716	21,980	16,701	7,867
104 年底	93,208	85,493	46,218	22,399	16,876	7,715
105 年底	94,233	84,736	44,102	20,324	20,310	9,496
106 年底	96,267	86,722	45,321	20,784	20,616	9,545
107 年底	98,212	89,075	47,785	20,294	20,996	9,137
結構比	100.0	90.7	48.7	20.7	21.4	9.3

說明：國有財產自 105 年起提列折舊。

(20) 107 年財政統計

2. 按財產種類別分

- (1) 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以土地居大宗，107 年底為 5 兆 4,213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5.2%，較 106 年底減少 97 億元(-0.2%)，因各縣市公告地價普遍調降所致。
- (2) 有價證券：107 年底為 2 兆 674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1.1%，較 106 年底增加 335 億元(+1.6%)。
- (3) 土地改良物：107 年底為 1 兆 1,322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1.5%，較 106 年底增加 1,272 億元(+12.6%)，因國道隔音牆改善等工程增列價值所致。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107 年底為 7,259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4%，較 106 年底增加 246 億元(+3.5%)。
- (5) 其他部分：107 年底財產價值分別為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7 億元(占 2.0%)，較 106 年底增加 102 億元(+5.5%)、另雜項設備及權利 1,405 億元(占 1.4%)，機械及設備 1,363 億元(占 1.4%)。

國有財產價值 - 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 計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有 價 證 券	雜 項 設 備 及 權 利
103 年底	92,263	48,067	14,771	9,139	2,544	2,093	14,236	1,412
104 年底	93,208	47,975	15,173	9,379	2,556	2,084	14,437	1,604
105 年底	94,233	53,903	9,690	6,980	1,317	1,888	19,147	1,308
106 年底	96,267	54,310	10,050	7,013	1,322	1,875	20,339	1,358
107 年底	98,212	54,213	11,322	7,259	1,363	1,977	20,674	1,405
結構比	100.0	55.2	11.5	7.4	1.4	2.0	21.1	1.4

說 明：107 年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提列折舊共計 1,029 億元。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並增裕國庫收入，107 年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包括針對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別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實施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以及繼續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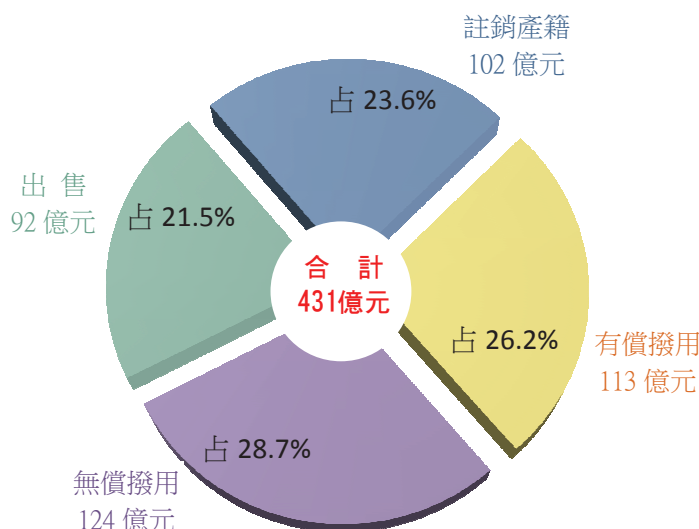
以下茲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價值占比最高之土地（占 96.2%），觀察其處理及管理情形：

1. 處理：

107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431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57 億元(+15.2%)；其中以無

償撥用 124 億元為最多，占 28.7%，其次為有償撥用 113 億元，占 26.2%，再次為註銷產籍 102 億元，占 23.6%，出售 92 億元，占 21.5%。

107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2. 管理：

107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8,963 億元，較 106 年底減少 399 億元。其中以保留 4,407 億元為最多，占 49.2%，其次為出租 1,563 億元，占 17.4%，再次為閒置 858 億元，占 9.6%，其餘依序為占用 783 億元，占 8.7%、待勘查 621 億元，占 6.9%、委託管理 240 億元，占 2.7%；其他部分 492 億元，占 5.5%，包括改良利用 288 億元、設定地上權及採取土石 123 億元、待處理 32 億元、借用 32 億元及委託經營 18 億元。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計	保留	出租	占用	閒置	待勘查	委託管理	其他
103 年底	7,672	3,640	1,223	786	782	588	410	243
104 年底	7,534	3,587	1,251	765	803	574	238	316
105 年底	9,322	4,615	1,556	911	820	715	254	451
106 年底	9,362	4,684	1,580	881	844	657	265	451
107 年底	8,963	4,407	1,563	783	858	621	240	492
結構比	100.0	49.2	17.4	8.7	9.6	6.9	2.7	5.5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為引進民間資金，結合民間力量投入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102 年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促參業務移撥至財政部；近年持續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與公共建設結合，並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招商、檢討及鬆綁促參法規、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執行成效顯著。

促參執行成效

1. 簽約案件數及民間投資金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全球趨勢，其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深受政治、經濟、租稅及法律等因素影響。隨國內景氣穩健復甦及政府持續健全促參法制環境，107 年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 83 件，較上年減少 31 件；民間投資金額 2,373 億元，較上年增 1.4 倍，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合占約 4 成 5。107 年之前 3 大簽約案件為高雄市鼓山區龍南及龍華段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375 億元、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管制區內 D 區及 C 區設置綜合免稅商店招商案分別為 362 億元、340 億元。

累計 91-107 年已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5 千億元，其中地方政府占 5 成 2，高度集中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契約期間合計約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 1 兆 6 千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 8 千 7 百億元，共提供 26.2 萬個就業機會。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及效益

單位：件；億元；名

	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財政收入	創造就 業機會
91-107 年	1,647	15,469	16,241	8,728	262,165
102 年	103	775	582	276	13,595
103 年	130	1,201	3,752	1,205	23,374
104 年	138	1,135	418	861	49,731
105 年	94	606	3,067	262	11,111
106 年	114	971	428	212	15,638
107 年	83	2,373	817	1,179	18,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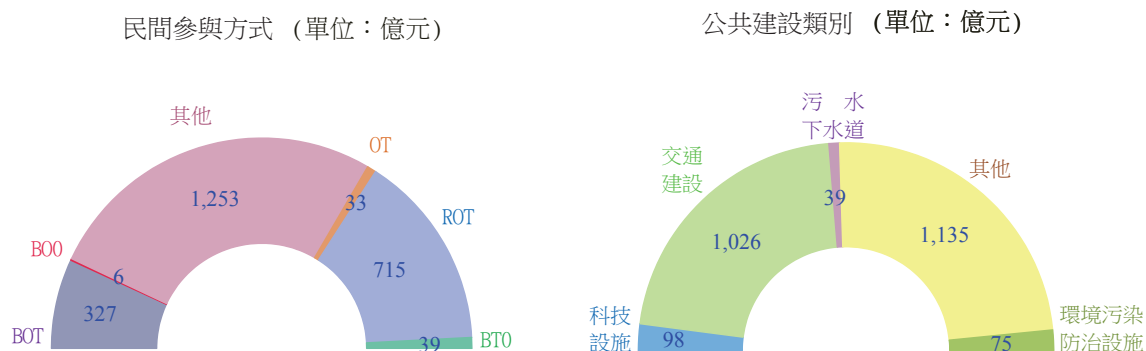
2. 民間參與方式及公共建設類別

就民間參與方式觀察，107 年以 OT 案(由政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後，直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32 件最多，占簽約件數 38.6%；民間投資金額則以其他案(含設定地上權及非設定地上權)1,253 億元最高，占 52.8%，其次為 ROT 案 715 億元，占 30.1%。

依公共建設類別觀察，107 年以交通建設類 21 件最高，占 25.3%，其次為文教設施類 16 件，占 19.3%，再次為運動設施類 10 件，占 12.0%；民間投資金額以交通建設類 1,026 億元最高，占 43.2%，其次為科技設施類 98 億元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 75 億元，各占 4.1%及 3.2%。

91-107 年累計則以交通建設類 5,992 億元、占 3 成 9 居首，其次為商業設施類 1,284 億元，約占 8.3%。

107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及類別



說明：1、民間參與方式：BOT(新建-營運-移轉)、BTO(新建-移轉-營運)、ROT(增、改、修建-營運-移轉)、OT(營運-移轉)、BOO(新建-擁有-營運)、其他(含設定地上權及非設定地上權)。

2、公共建設類別：其他包含衛生醫療設施 5 億元、社會福利設施 6 億元、文教設施 10 億元、電業設施 1 億元、運動設施 3 億元、公園綠地設施 1 億元、工業設施 1 億元、農業設施 1 億元及其他 1,107 億元。

■ 專載：107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一、前言

107 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民間消費增溫，上半年股市交易較去年同期活絡，菸類配合長照政策調增稅額，加以 106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致結算及暫繳申報優於預期，股利發放亦創新高，對相關稅收均有相當挹注，而贈與稅受 106 年 5 月起稅率調整影響，部分民眾預為財務規劃，墊高稅收基期，正負因素互抵之後，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逾千億元，與預算數相較超出 897 億元，連續第 5 年優於預期。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3,869 億元，為歷年最高，較 106 年增加 1,357 億元(+6.0%)，連續 9 年正成長，主要來自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增加之影響。

107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稅目別	賦稅收入	較 106 年		結構比	較 106 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3,869	1,357	6.0	100.0	—
關稅	1,201	51	4.4	5.0	-0.1
所得稅	10,771	907	9.2	45.1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5,679	646	12.8	23.8	1.4
綜合所得稅	5,091	260	5.4	21.3	-0.2
遺產及贈與稅	318	-193	-37.7	1.3	-1.0
遺產稅	214	2	0.9	0.9	-0.0
贈與稅	104	-195	-65.1	0.4	-0.9
貨物稅	1,801	16	0.9	7.5	-0.4
證券交易稅	1,012	112	12.5	4.2	0.2
菸酒稅	696	194	38.6	2.9	0.7
營業稅	4,154	304	7.9	17.4	0.3
土地稅	1,824	-62	-3.3	7.6	-0.8
地價稅	919	-29	-3.1	3.8	-0.4
土地增值稅	906	-33	-3.5	3.8	-0.4
房屋稅	786	19	2.4	3.3	-0.1
使用牌照稅	648	8	1.2	2.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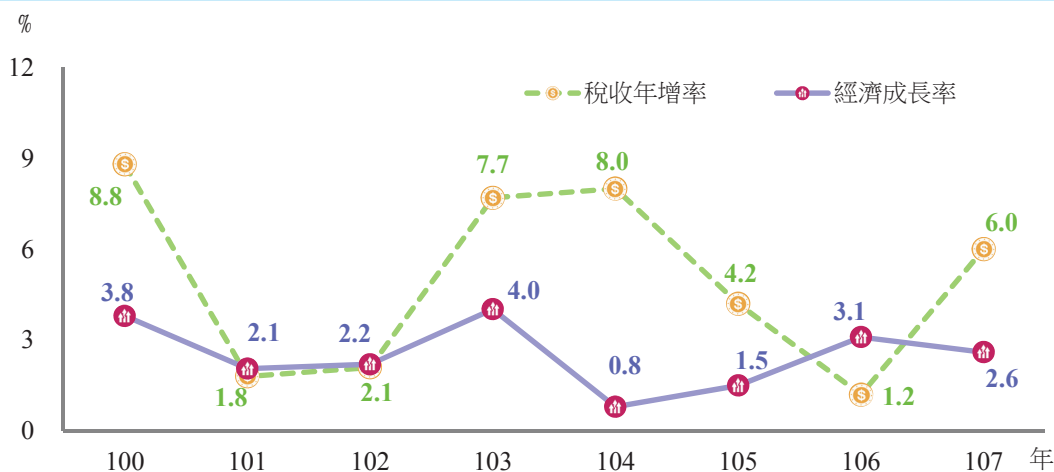
10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646 億元(+12.8%)，居各稅目之首，係因 106 年經濟穩步成長，上市櫃公司收益創新高，致隔年結算申報稅額年增 2 成 2。其次，隨國內消費增溫，加上進口機械設備與油品稅額增加等因素，營業稅增加 304 億元(+7.9%)。綜合所得稅增加 260 億元(+5.4%)，主因股利發放為歷年最佳，且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提高，致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稅款增加。菸酒稅因配合長照政策之財務規劃，調整菸類稅額以為支應，以致增加 194 億元(+38.6%)。證券交易稅增加 112 億元(+12.5%)，係因上半年股市交易較上年同期活絡，集中及店頭市場成交值擴增 5 成。

減幅較多的稅目中，贈與稅因 106 年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調整稅率，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預為財務規劃，墊高比較基期，以致 107 年稅額自高點回落，劇減 195 億元或 65%，為歷來最大減額及減幅；土地增值稅亦受 106 年 5 月贈與稅即將調整，二等親屬間土地贈與增加而墊高基期，加以房市未有明顯升溫，故較 106 年減少 33 億元(-3.5%)；地價稅則因 107 年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調降，查定稅額減少，稅收減少 29 億元(-3.1%)。

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107 年關稅、營所稅、綜所稅、菸酒稅、營業稅、牌照稅及房屋稅等 7 稅目創歷年新高紀錄，其中綜所稅、營業稅更分別首度跨越 5 千億及 4 千億元門檻，而貨物稅與地價稅同為歷年第 3 高。

另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近年互有高低，且長期而言也非亦步亦趨，究其原因主要有三，其一是物價因素，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變動率，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稅收增減則包括價、量因素在內，再者，GDP 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最後是稅制(包括所得稅落後徵繳)或稅率調整，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如 103 年營業稅、104 年土增稅，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 3%及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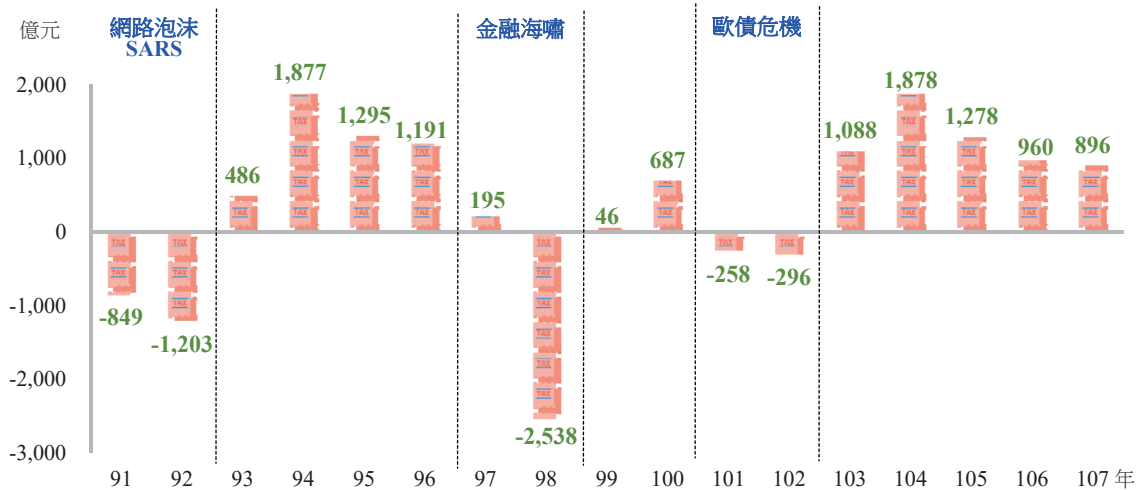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三、稅收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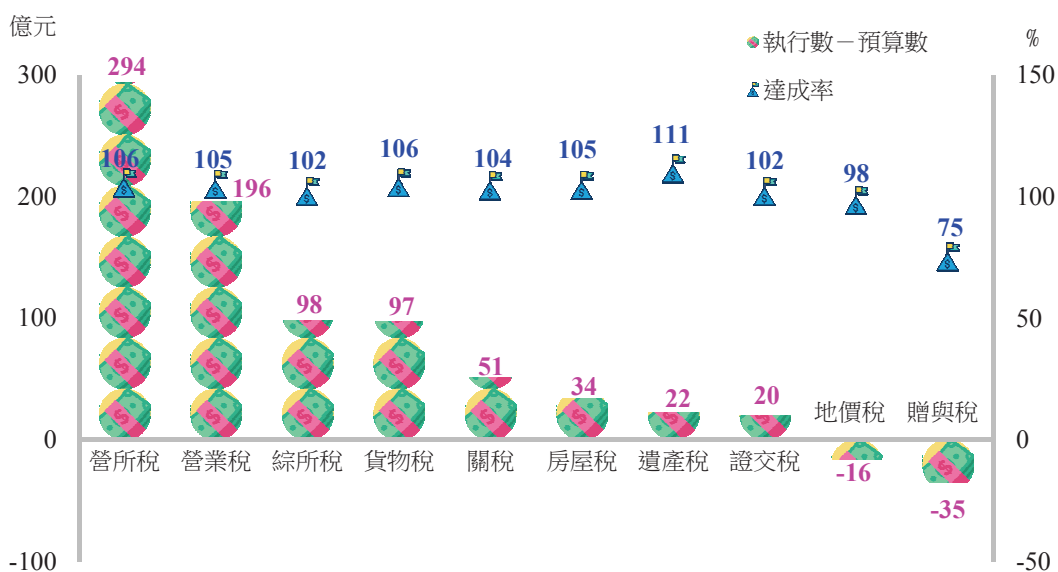
政府啓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其後再經過審議、執行，共橫跨 3 個年度，當中易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年度實徵結果往往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低於預估數；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538 億元，創下空前紀錄；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104 年景氣回溫，企業獲利擴增，且此兩年分別因納入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以及因應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加速房地交易，105 年因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致連續 3 年稅收超乎預期，超出數皆在千億元以上。

民國 91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



107 年經濟復甦，加上外資股東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率由 20% 調高為 21%，全國實徵稅收超出預算數 897 億元，達成率 103.9%，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617 億元，地方政府超出 189 億元。稅收執行數大於預估數的主要來源為營所稅超出 294 億元，達成率 106%，其次為營業稅超出 196 億元，達成率 105%，再次為綜所稅 98 億元，達成率 102%，貨物稅 97 億元，達成率 106%，另關稅與房屋稅各超出 51 億、34 億元，達成率分別為 104% 及 105%，而實徵淨額不如預估數的稅目，僅有贈與稅短少 35 億元、地價稅 16 億元，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75% 及 98%。

107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



四、稅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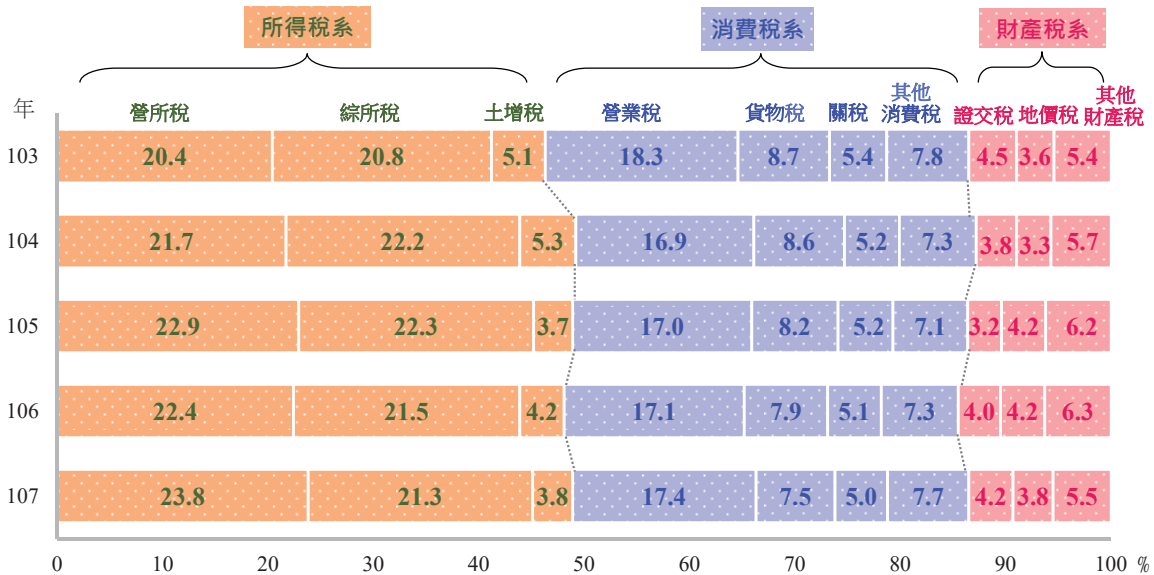
(一) 依 OECD 三大稅系

觀察 107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3.8%、21.3%，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5.1%，較 106 年上升 1.2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7.4% 居次，而貨物稅降至 7.5%，為 98 年以來低點，證交稅則回升至 4.2%，為近 4 年最高。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依序為所得稅(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薪工稅(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消費稅(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及其他稅(Other taxes)。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¹，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107 年為 48.9%，較 106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為歷年第 3 高；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微升為 37.6%，財產稅系(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因贈與稅劇減影響，降至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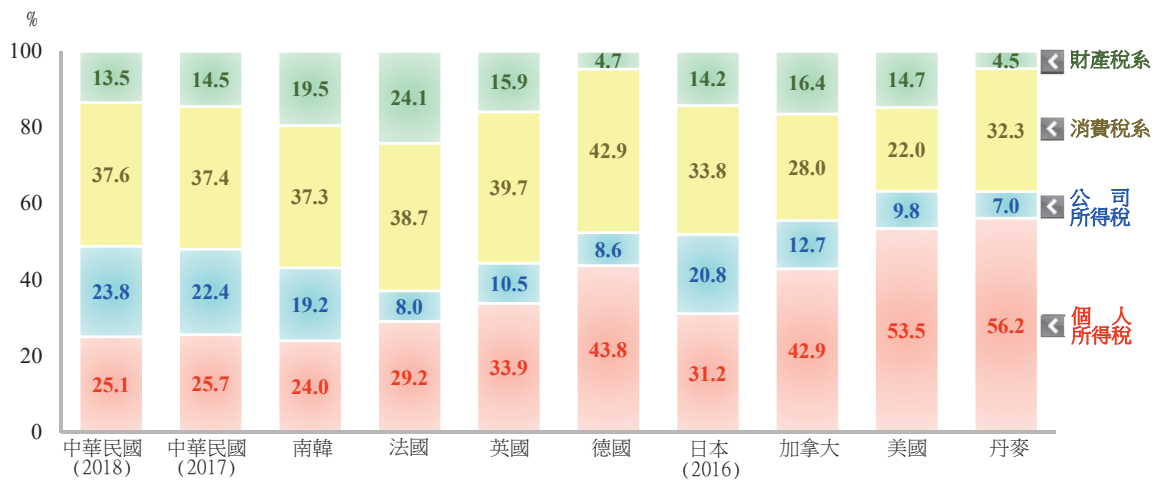
¹係指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包含財產稅、薪工稅及其他稅)。

稅收結構-依三大稅系別



若與 2017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高於南韓、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較為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2.9% 最高，美國占 22.0% 最低，我國占比接近 4 成，與南韓、法國相當。財產稅系比重，以德國 4.7%、丹麥 4.5% 較低，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 至 24% 之間，我國占 13.5%，與美國、日本相當。

2017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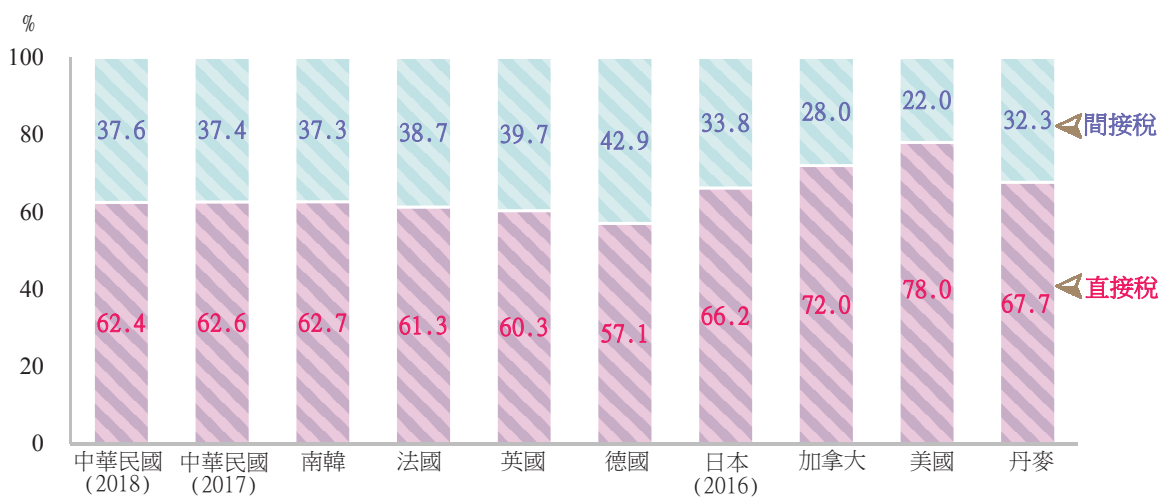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說明：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

(二) 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兩種租稅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對民間之消費、投資、儲蓄行為，均有不同影響。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普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近年直接稅²比重約在 6 成左右，2018 年占 62.4%，與南韓、法國、英國接近，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7。

2017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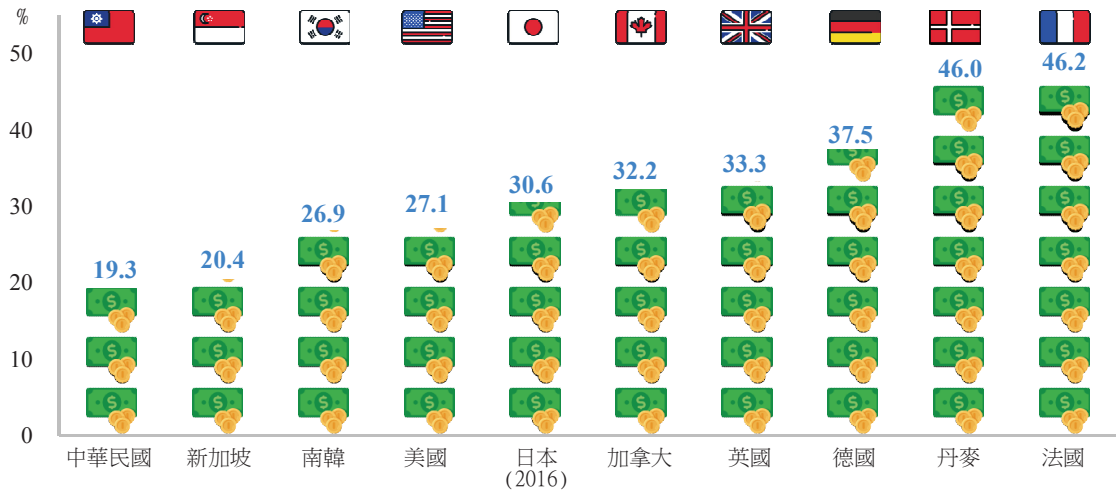
五、賦稅負擔與比重

(一) 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具一般性且被廣泛採用的工具，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 之間，2018 年為 13.4%，較 2017 年之 12.9% 增 0.5 百分點，為近 11 年高點；如加計社會安全捐在內，2017 年最新賦稅負擔率統計為 19.3% (其中社會安全捐占 GDP 比率 6.4%)，相較於鄰近之南韓 26.9%、日本 30.6% 及多數歐美等國家，我國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歐美各國大多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²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2017 年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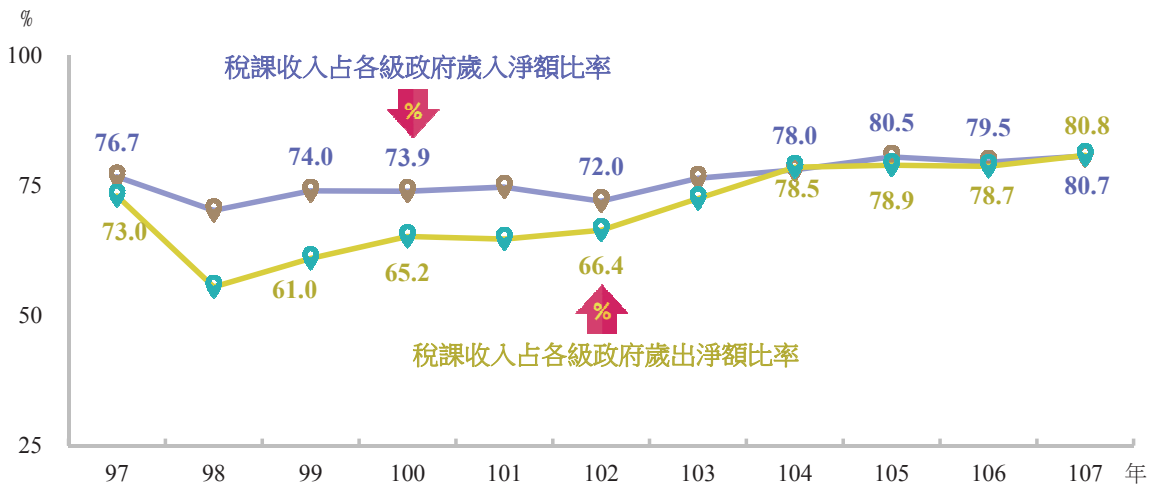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發布數。

(二)賦稅比重

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良窳，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7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80.7%，創歷年最高；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80.8%，較 106 年 78.7%上升 2.1 個百分點，為歷來次佳水準，政府財務續呈穩健。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算。

六、結語

受惠於 106 年景氣溫和復甦，上市櫃公司收益及股利發放挹注 107 年所得稅稅收，加以股市相對活絡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 6%至 2.4 兆元新高，超出預算數 897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617 億元，均連續 5 年高於預算數，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中央政府遂得以在同期間(103-107 年)較預算數減少舉債近 6 千億元。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賦稅負擔率向來低緩，107 年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僅小幅上升至 13.4%，106 年含社會安全捐在內之賦稅負擔率亦不及 2 成，遠低於日、韓及歐美國家。因應伴隨中美貿易戰而來的經濟波動加大，未來仍宜持續整合各項財源，優化租稅結構，支應國家整體政策規劃所需，並確保財政之長期穩健性。

